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预〔2025〕32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顺义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顺义区李桥镇北河村

范围：东至龙北四路，南至北河三路（暂定名），西至龙北三路（暂定名），北至北河二路。（详见附图）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李桥镇北河村。

规划用途：A33 基础教育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顺义区北河小学新建工程项目，该项目的实施可推动樱花园小区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，缓解李桥镇域内教育资源紧缺这一现象，满足周边适龄学生就近入学需求，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改善周边的教育环境，平衡教育资源，使教育配套设施更加完善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张贴10个工作日（至2025年7月16日止），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李桥镇人民政府和李桥镇北河村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日

附图：顺义区北河小学新建工程

征地范围位置图

